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7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